

##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规范采购程序，确认河南易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馆小剧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1号河南省文化馆一楼
3. 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服务之日起至乙方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报价明细

1. 合同总价款：1522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MIDAS	HD96-24	1台	370000	370000
2	音频接口箱#6(固化)	MIDAS	DL251	1台	59800	59800
3	无线话筒	舒尔	SLXD14D/SM35	1套	9000	9000
4	面光灯	彩熠	FINE 300D PANEL	12台	6000	72000
5	19颗40W调焦染色灯	彩熠	FINE 4019 PIXIE PLUS	32台	12200	390400
6	300W智能光束灯	彩熠	FINE 320 BEAM	12台	8600	103200
7	常规电脑灯	彩熠	FINE 600L BSWL	4台	23900	95600
8	灯控台	彩熠	TEKMAND MINI	1台	99000	99000
9	投影	希帕	SIPA SP-L10U	2台	12000	24000
10	电动椅子	水韵康教	SY-QKT-01	260只	1150	299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1522000.00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
-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预付款及付款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首付款，即¥9132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乙方进场并施工，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30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7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30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乙方需给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3%，即¥4566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质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15日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 3.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购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

### 4. 发票开具

1) 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浩然; 联系电话: 13598956735。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后并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

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转包、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变更服务内容, 应及时向乙方通知; 若乙方已完成有形服务且该服务仅能用于甲方使用的, 甲方应对乙方支出的该部分成本费用进行补偿。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出现重大瑕疵, 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服务瑕疵直接影响到甲方形象或对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受有损失的, 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问题维修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展示目的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 或不是适当履行, 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各条有特别规定的, 按各条执行, 如没有特别规定的, 按本条执行。

6.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予以顺延并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在项目施工中有重大瑕疵, 安全隐患等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时, 经甲方提示整顿后, 仍不能予以解决,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 双方结算已交付部分价款。

3. 甲方非因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结算已交付部分价款, 否则, 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河南省文化馆

名称：（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CBD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河南易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凯利国际中心B座1406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超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济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62010100017701

日期： 年 月 日